

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BRCG[GK]20220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2]00796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BRCG[GK]2022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773,6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王凯奇 联系方式：0451-55667171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王凯奇 联系方式：0451-55667171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凯奇 电话：0451-55667171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华山路10号万达商业中心商务楼4栋409室

联系人：王凯奇

联系电话：0451-55667171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88830011

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 1份。；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 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价格并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2003]857号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货物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民航支行</p> <p>银行账号：23050186674100000209</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网上开标（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总价</p>
22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3	其他	

2 4	项目兼投兼 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招标金额：**177.36**万元

最高限价：**177.36**万元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调研和设备供货，**3**个月内完成安装测试、数据连通、上线，正式上线前做好测试工作。验收工作按照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初验和终验时间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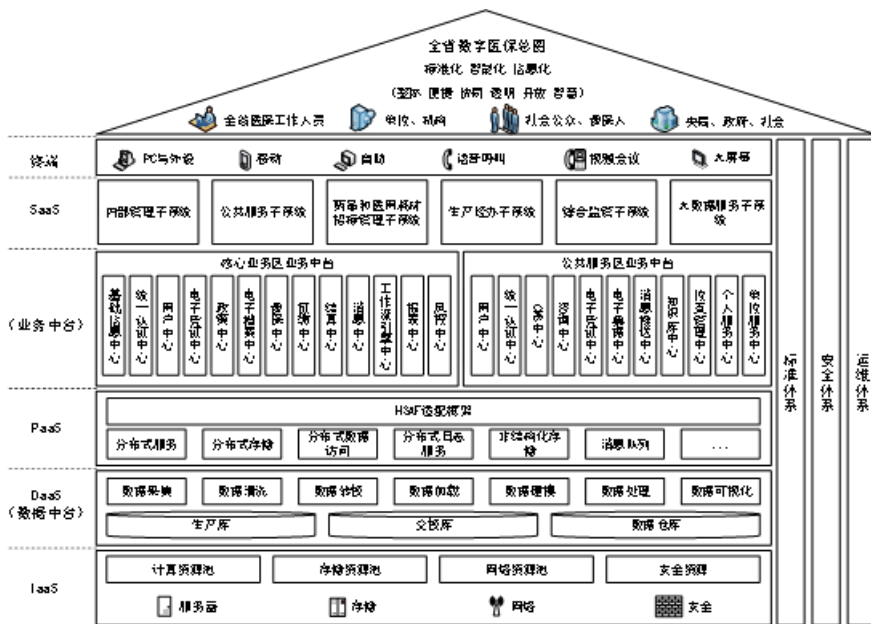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一、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概述

按照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以人民健康保障为中心，结合黑龙江省“办事不求人”、“数字龙江”等政务服务发展要求，树立整体、便捷、协同、透明、开放、智慧的建设理念，构建全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支撑体系，推进医疗保障数字化转型，加快形成整体协同、治理有效、服务高效的数字医保，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为逐步构建起全国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信息化支撑体系添砖加瓦。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的业务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总体规划以及对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指导要求，采用省级集中部署模式，建设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注重顶层设计、标准执行、数据汇聚、资源整合、服务融合及能力输出，有效支撑全省待遇保障、招标采购、基金监管、医疗服务价格、支付方式、内部控制、公共服务等医保业务开展，纵向实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协作连通，横向实现与定点医药机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政务服务等系统的共享协同，全面提高全省医疗保障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支撑黑龙江省各级医疗保障局规范、高效、科学履职，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局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总体要求进行设计，以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为措施方法，致力于构建整体、便捷、协同、透明、开放、智慧的数字医保总体蓝图。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一是统筹规划，分步推进。为避免信息孤岛、重复建设等现象，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需基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进行省内医保信息化的统筹规划设计，进行合理有序布局；通过“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标

准”的统筹指导建设，集约管理，节约投资。同时，遵循“自下而上”的项目操作原则，立足现行管理体制与制度建设，打好基础，确立方向，稳步推进，均衡发展，实现项目落地，并为下一步制度完善、管理提升留有空间。

二是需求导向、务求实效。以医保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督管理为原始需求驱动，进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再以此为基础，逐步拓展数据资源与数据资源服务能力，进一步进行医保大数据分析挖掘等高级应用，完善与丰富贴近实战的大数据应用服务，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并尽快体现出阶段性效果。

三是统一协同，资源共享。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就必须有一套统一的标准规范作为基础支撑。向上应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标准与规范，向下规范医保行业业务范围内信息化建设。遵循统一的标准，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权限的不同，共享信息资源。同时，各级医保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既能保障数据同步，也有利于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实现资源的集约化管理。

四是整合共享，协作高效。突破区域、部门之间的界限和体制性障碍，充分整合基础设施资源和智能终端获取的信息资源，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化协同共享，增强医疗保障的效率和决策能力，同时有效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提升医保资源的利用效率。

五是统一标准，开放接口。通过明确和开放医疗信息平台的接口与标准，为后期其他相关行业的数据接入提供标准接口，最大限度地实现医保与政府、职能部门、医院、企业、百姓的信息对接。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 1、《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2、《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级别》**GB/T 18492-2001**；
- 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5、《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
- 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9、《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14**；
- 10、《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13、《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
- 1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16、《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 17、《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二、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概况

为了配合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档案管理”采集和经办机构资料采集工作，采购**494**台资料采集终端；为了全省医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医保基金移动监管稽核业务，采购**210**台移动终端，安装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与执法终端对接，并能将移动执法音、视频通过无线**4G**网络或者有线网络上传至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同时定制研发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移动终端版，安装在移动终端上，既能离线独立使用又能与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联网在线使用），能与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系统、智能监管系统、人像识别系统等系统对接，能实现人脸识别功能，能在线调取或者离线下载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信息，有效提高执法效率，增强基金安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交项目履约保函，开具正规发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2期：支付比例60%，开具正规发票，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或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质保期结束，开具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验收要求	1期：按照监理程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备供货，完成13市（地）及行业和省直设备安装调试和上线应用，指导各县（市、区）医保局部门安装调试完成上线应用，以实际验收时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函。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资料采集终端	台	494.00	2,400.00	1,185,60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2		掌上电脑	移动终端采购	台	210.00	2,800.00	588,000.00	否	-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资料采集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终端设备及软件要求</p> <p>（一）建设要求</p> <p>1、资料采集终端</p> <p>配合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档案管理”采集和经办机构资料采集。资料采集终端设备494台。</p> <p>（二）设备选型原则</p> <p>根据本项目的需求，硬件的选型必须充分考虑所选硬件平台及支撑软件平台的可扩展性、安全性和业务系统的需求紧密相关。</p> <p>遵循如下原则作为硬件选择的依据：</p> <p>（1）先进性：应代表当代计算机技术的领先水平，能够获得较高的性能。同时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必须是一个成熟的产品；</p> <p>（2）实用性：应具有性能/价格比率的优势，以满足应用子系统设计需求为配置目标。应根据应用的需求配置适当的处理性能和容量，同时考虑今后信息量增加的情况；</p> <p>（3）可扩展性：随着应用子系统的增加而扩展，具有长远的生命周期和可扩充性，能适应现在和未来需要，能通过增加内部或者外部硬件；</p> <p>（4）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能长期连续不间断工作。</p>

(5) 开放性：应最大限度地采用国际流行的公用标准，保证用户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在结构上保持开放性，基于国际开放式标准，坚持统一规范的原则，从而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6) 经济性：应考虑性能价格比，即以最低的价格获得能够满足业务需要的最优性能的设备，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7) 可管理性与易维护性：应支持良好的管理和维护操作，能够使用户很方便地进行系统日常软、硬件维护。

三、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以实际终验通过时间为准），并完成货物交付验收。同时自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和维护3年。

(二) 服务方式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电话、邮件、远程等。

(三) 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需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技术咨询、软件升级以及其他相关维护保障工作，确保满足本项目稳定、正常运行应用以及功能完善的需要。

(四) 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8小时。

(五) 服务流程

投标人应说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范围和程度，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和技术服务内容，若质保期内与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四、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资料采集终端	1、待机与恢复：待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恢复操作不超过 3 秒，拍摄时间不超于 1 秒； 2、感光元件：CMOS； 3、补光：智能补光； 4、对焦方式：定焦； 5、拍摄尺寸：支持 A3、A4、A5 纸幅面； ★6、物理分辨率：主镜头≥像素 1500 万；副镜头≥200 万；扫描速度<1 秒； 7、图像格式：JPEG、GIF、BMP、TIF 等； 8、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色）； 9、图像质量： 1) 无明显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2) 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 3) 颜色无明显失真； 10、视频输出：可录制视频文件； 11、接口：USB2.0； 12、光源要求：自然光、图片亮度可自动调节； 13、畸变指标：≤0.5%； 14、白平衡：自动/手动； 15、自动曝光控制：自动/手动； 16、信噪比：≥28dB； 17、OCR 识别：支持 OCR 识别，可将图像转换成 WORD 文档；	494	台

	<p>★18、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识别：内置集成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能够读取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有效期等；内置集成社会保障卡识读模块，能够读取参保人信息办理业务。</p> <p>#19、识别的居民身份证内容支持网上应用和认证服务，互联网认证服务请求、认证数据支持通过接口可传送至公安部门；</p> <p>#20、数据采集与个人信息识别满足个人可识别信息安全管理要求；</p> <p>21、密码应用：能够对资料采集终端扫描产生的电子文件使用密钥进行加密处理，提升电子文件安全性；</p> <p>22、提供专业档案管理软件，档案管理软件能自动分类方便用户管理查询，能够通过条形码和时间自动分类生成文件夹或者文件，具备图像编辑功能；</p> <p>23、提供影像中心软件：可实现图像功能：硬件，纠偏裁剪；软件，多流图像输出，自动检测空白页，抖动处理，消除网线，强调轮廓，消除颜色，滤色（无，自定义，饱和度），消除装订孔，可提供影像自动倾斜校正、影像黑边自动裁切、多种文件格式输出、文字自动识别、空白页侦测自动删除等多项优质功能；条码识别：一维码、二维码的识别。</p>	
--	---	--

★注：本项目应答文件必须真实有效，虚假应答者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管理部门，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发生重大变更时采购人的权利

1、如遇重大变更，采购人有改变原项目实施内容的权利：

(1) 在签约前，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不直接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发布公告，以便告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采购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2) 在签约后，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阶段工期和项目实施规模。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存在有意规避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均有权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招标计划的终止、调整以及阶段性工期的调整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整。此类变更将不能使成交供应商获得任何经济补偿。

六、要求

1、资料采集终端、移动终端和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月内完成硬件供货和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开发及使用培训（网络视频和现场培训方式，必要时到市（地）现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2、当国家政策法规有新的变更或采购人有新的需求或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于应用系统有新要求时，而招标文件又未包括或不符合时，中标方应按照国家新需求或者新变更执行，费用不变；对于招标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招标文件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方应提出标准，经招标方确认后执行。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需要的相关材料，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工程的评估和监督检查等。

4、投标人恶意降低配置多项或者主要设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不予以接受。

1

5、本项目对于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设备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售后服务：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和免费运行维护3年：硬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部件、固件免费更新，软件免费升级和维护。

7、投标方应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系统初验后6个月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投标方追加全部合同款额度的15%的违约金和全部合同款额度的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

8、投标方承诺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9、投标方承诺本项目合作终止后1年内，无条件配合招标方进行技术支持等服务。

10、本项目所产生的专利、知识产权、软件源代码、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均属于招标方，并且在项目终验时一次性交付。

11、项目执行时接受招标方不定期检查，每月初报送当月工作计划，每周报送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底上报当月工作总结。

12、当国家政策法规有新的变更或者招标方有新需求时，而招标文件又未包括或不符合时，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新要求或者新变更执行，费用不变；对于招标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招标文件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方应提出标准，经招标方确认后执行。

13、投标人中标后5天内要组织人员到招标方进行中标业务需求深度调研，调研时间1周，因不可抗力可以顺延，形成详细的需求调研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报招标方审核备案，调研费用自理。

14、项目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归招标方所有，在项目验收时，软件研发项目提供全部源代码、项目研发手册、开发字典、操作使用手册等文件刻录成光盘，包括，数据库字典（带中文标准）和编码手册，软件项目研发写码过程中做好编码函数、过程、类的中文说明注释，同时提供项目研发手册和操作使用手册纸件各一份。项目验收时，中标方交付项目完整的开发环境和测试环境，硬件由招标方提供，中标方自行搭建环境。

15、参加项目方案制定、部署实施、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不能随意变更，变更后及时报招标方。参加项目设计、管理和主要研发人员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提出变动原因，项目执行期间建设团队变更超过30%，招标方有权暂停项目研发，对中标方建设能力评估后再开始工作。

16、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17、中标方要严格遵守招标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处罚机制，不定期专家论证机制。

18、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招标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差的中标方进行技术、管理、服务、人员等方面的能力论证，一周内连续两次针对同一中标方的同一建设模块或者同一技术难题或者同一管理等问题进行能力论证，中标方仍然不能解决或者整改的，招标方有权帮助中标方聘请第三方相关公司给予解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9、中标方提供供货履约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中标方承诺成立项目安装、调试团队，明确负责人及组成人员；中标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招标方要求及时提供需要的相关材料，接受招标方对项目工程的评估、监督检查、初验和终验等；项目产品在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前，设备发生破损、故障等现象时，整机免费换新。

20、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中标方要严格遵守招标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中标方应确保其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方所提供的服

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网络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3)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招标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差的中标方进行技术、管理、服务、人员等方面的能力论证。

(4) 保修期责任：项目产品提供质保三年服务：硬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部件、固件免费更新，管理软件免费升级。

(5) 中标方要严格遵守招标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6) 中标方应确保其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7)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招标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差的中标方进行技术、管理、服务、人员等方面的能力论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移动终端采购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二、移动终端及软件要求</p> <p>(一) 建设要求</p> <p>1、移动终端及软件</p> <p>采购210台移动终端，用于省、市（地）、县（市、区）医保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医保基金移动监管稽核业务，内置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移动终端需要与执法终端对接，并能将移动执法音、视频通过无线4G网络或</p>

者有线网络上传至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研发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定制开发，移动终端版，安装在移动终端上，既能离线独立使用又能与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联网在线使用），能与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系统、智能监管系统、人像识别系统等系统对接，能实现人脸识别功能，能在线调取或者离线下载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信息，有效提高执法效率，增强基金安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序号	功能	说明
1	在院病人清单	能列出稽核时间在指定医院住院病人清单，并展示科室、床位等信息和病人费用清单等。
2	在院患者核查	查询指定住院患者信息、照片信息等数据，为现场核验患者身份提供支持。
3	医技人员抽查	能够查询医保定点医院的医师、药师和护士信息，支持现场核验医师、药师和护士身份。
4	稽核信息查询	能够查询下载省平台下发的稽核任务，现场进行稽核认定办理。
5	稽核取证	通过稽核取证功能，提供经办人员将在现场调查取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像、视频、音频等数据）上传到稽核案件档案中，辅助案件定性分析功能。
6	监管稽核信息上传	支持将机内各类取证信息上传至省医疗保障相关平台
7	人脸识别功能	支持执法现场拍摄人脸等图像信息与平台库内信息在线比对等功能

（二）设备选型原则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硬件的选型必须充分考虑所选硬件平台及支撑软件平台的可扩展性、安全性和业务系统的需求紧密相关。

遵循如下原则作为硬件选择的依据：

（1）先进性：应代表当代计算机技术的领先水平，能够获得较高的性能。同时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必须是一个成熟的产品；

（2）实用性：应具有性能/价格比率的优势，以满足应用子系统设计需求为配置目标。应根据应用的需求配置适当的处理性能和容量，同时考虑今后信息量增加的情况；

（3）可扩展性：随着应用子系统的增加而扩展，具有长远的生命周期和可扩充性，能适应现在和未来需要，能通过增加内部或者外部硬件；

（4）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能长期连续不间断工作。

（5）开放性：应最大限度地采用国际流行的公用标准，保证用户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在结构上保持开放性，基于国际开放式标准，坚持统一规范的原则，从而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6）经济性：应考虑性能价格比，即以最低的价格获得能够满足业务需要的最优性能的设备，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7）可管理性与易维护性：应支持良好的管理和维护操作，能够使用户很方便地进行系统日常软、硬件维护。

三、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以实际终验通过时间为准）

，并完成货物交付验收。同时自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和维护3年。

(二) 服务方式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电话、邮件、远程等。

(三) 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需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技术咨询、软件升级以及其他相关维护保障工作，确保满足本项目稳定、正常运行应用以及功能完善的需要。

(四) 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8小时。

(五) 服务流程

投标人应说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范围和程度，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和技术服务内容，若质保期内与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四、设备参数要求

2	移动终端	★CPU: ≥八核处理器; 操作系统: Android; 电容式触摸屏; 需同时支持①4G网络制式,移动4G(TD-LTE)/联通4G(TD-LTE/LTE FDD)/电信4G(TD-LTE/LTE FDD); ②3G网络制式 移动3G(TD-SCDMA)/联通3G(WCDMA)/电信3G(CDMA); ③2G网络制式 移动2G(GSM)/联通2G(GSM)/电信2G(CDMA); 支持WiFi 802、11b/g/n; 支持蓝牙; 支持GPS; ★屏幕尺寸: 不低于9.7英寸; 存储: RAM不低于3GB, ROM不低于32GB; ★主摄像头: 不低于500万像素; 副摄像头: 不低于200万像素;	210	台
---	------	--	-----	---

★注: 本项目应答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虚假应答者按废标处理, 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管理部门,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权利,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发生重大变更时采购人的权利

1、如遇重大变更, 采购人有改变原项目实施内容的权利:

(1) 在签约前,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不直接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前提下, 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 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发布公告, 以便告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采购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2) 在签约后,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阶段工期和项目实施规模。

2、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存在有意规避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行为, 采购人均有权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招标计划的终止、调整以及阶段性工期的调整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整。此类变更将不能使成交供应商获得任何经济补偿。

六、要求

1、资料采集终端、移动终端和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月内完成硬件供货和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开发及使用培训(网络视频和现场培训方式, 必要时到市(地)现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2.当国家政策法规有新的变更或采购人有新的需求或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于应用系统有新要求时, 而招标

1

文件又未包括或不符合时，中标方应按照新需求或者新变更执行，费用不变；对于招标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招标文件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方应提出标准，经招标方确认后执行。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需要的相关材料，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工程的评估和监督检查等。

4、投标人恶意降低配置多项或者主要设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不予以接受。

5、本项目对于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设备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售后服务：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和免费运行维护3年：硬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部件、固件免费更新，软件免费升级和维护。

7、投标方应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系统初验后6个月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投标方追加全部合同款额度的15%的违约金和全部合同款额度的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

8、投标方承诺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9、投标方承诺本项目合作终止后1年内，无条件配合招标方进行技术支持等服务。

10、本项目所产生的专利、知识产权、软件源代码、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均属于招标方，并且在项目终验时一次性交付。

11、项目执行时接受招标方不定期检查，每月初报送当月工作计划，每周报送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底上报当月工作总结。

12、当国家政策法规有新的变更或者招标方有新需求时，而招标文件又未包括或不符合时，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新需求或者新变更执行，费用不变；对于招标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招标文件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方应提出标准，经招标方确认后执行。

13、投标人中标后5天内要组织人员到招标方进行中标业务需求深度调研，调研时间1周，因不可抗力可以顺延，形成详细的需求调研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报招标方审核备案，调研费用自理。

14、项目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归招标方所有，在项目验收时，软件研发项目提供全部源代码、项目研发手册、开发字典、操作使用手册等文件刻录成光盘，包括，数据库字典（带中文标准）和编码手册，软件项目研发写码过程中做好编码函数、过程、类的中文说明注释，同时提供项目研发手册和操作使用手册纸件各一份。项目验收时，中标方交付项目完整的开发环境和测试环境，硬件由招标方提供，中标方自行搭建环境。

15、参加项目方案制定、部署实施、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不能随意变更，变更后及时报招标方。参加项目设计、管理和主要研发人员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提出变动原因，项目执行期间建设团队变更超过30%，招标方有权暂停项目研发，对中标方建设能力评估后再开始工作。

16、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 and 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17、中标方要严格遵守招标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处罚机制，不定期专家论证机制。

18、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招标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差的中标方进行技术、管理、服务、人员等方面的能力论证，一周内连续两次针对同一中标方的同一建设模块或者同一技术难题或者同一管理等问题进行能力论证，中标方仍然不能解决或者整改的，招标方有权帮助中标方聘请第三方相关公司给予解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9、中标方提供供货履约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中标方承诺成立项目安装、调试团队，明确负责人

及组成人员；中标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招标方要求及时提供需要的相关材料，接受招标方对项目工程的评估、监督检查、初验和终验等；项目产品在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终验前，设备发生破损、故障等现象时，整机免费换新。

20、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中标方要严格遵守招标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中标方应确保其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网络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3)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招标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差的中标方进行技术、管理、服务、人员等方面的能力论证。

(4) 保修期责任：项目产品提供质保三年服务：硬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部件、固件免费更新，管理软件免费升级。

(5) 中标方要严格遵守招标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6) 中标方应确保其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7)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招标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差的中标方进行技术、管理、服务、人员等方面的能力论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货物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承诺或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能力 (15.0分)	1. 移动终端内置医保监管稽核业务软件具备在院病人清单、在院患者核查、医疗技术人员抽查、稽核信息查询、稽核取证、监管稽核信息上传、人脸识别等功能, 提供详细的功能说明, 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9分, 每少1项扣2分, 扣完为止; 2. 投标方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得2分,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1分, 满分3分; 3. 所投影像中心软件取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或投标人公章), 得3分。
	设备招标参数满足情况 (26分)) (26.0分)	根据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性能等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26分, 每有一项参数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能力 (15分) (15.0分)	1.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应包含质量控制规划、项目监控与审核规划、安全保密管理规划、风险评估规划、风险应急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有针对性的配备、合理且可操作、可实现、技术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内容表述完整、准确、详细、具体、与实际相符, 具有可实施性的得6分, 每缺1项扣1分, 每项内容表述不完整不完整、不准确、不详细、不具体、与实际不符, 不具有可实施性的扣1分, 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无关的, 不得分。 2. 资料采集终端生产厂商为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文档拍摄仪通用规范》起草单位之一, (得3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或投标人公章); 3. 资料采集终端生产厂商为国家标准《信息技术紧缩嵌入式摄像头通用规范》起草单位之一, (得3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或投标人公章); 4. 资料采集终端生产厂商为拍摄仪行业起草单位之一,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或投标人公章), 得3分。
	售后服务能力 (14分) (14.0分)	售后服务响应的准确性、专业性和及时性: 1. 投标人提供资料采集终端和移动终端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加设备厂家公章或者设备厂家授权, 全部提供得4分, 未提供或只提供1项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在哈尔滨市内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售后服务机构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原厂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的证明文件(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资料采集终端设备厂商在哈尔滨市内有维修站, 得2分; 移动终端设备厂商在哈尔滨市内有维修站, 得2分。满分4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原厂设立维修站的证明文件(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材料复印件加盖设备原厂商公章。 4.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应满足采购要求, 有详细的维护方案、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方案(包括服务人员调配、响应时间)。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有针对性的配备、合理且可操作、可实现、技术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创新性、前瞻性的得4分, 每缺一项扣1分, 其中响应时间须提供承诺及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提供本项内容。每项内容表述不完整、表述前后矛盾, 与实际方案不符、可实施性差的扣1分, 未提供全部方案及不清晰、不具备可实施性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BRCG[GK]2022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